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5) 20 号)

单位名称: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明伟

单位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园区昆仑路 16 号

设备类别: 风机

核安全级别: 核安全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抗震类别	风量 (m ³ /h)	静压 (Pa)	工作介质				
风机	离心风机	核安全级	I 类	≤160000	≤8000	空气、含放射性空气	上充泵房应急通风系统离心风机、重要厂用水泵房通风系统轴流风机	根据采购方给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书,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并完成设计验证。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园区昆仑路 16 号	主要分包项目:抗震分析和抗震试验。
	轴流风机									